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 110 千伏回岐（山塘）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8975868503，法定代表人：江伟斌）报批的《清远 110 千伏回岐（山塘）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 110 千伏回岐（山塘）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019-441802-44-02-033452）位于清城区、清新区辖区内，项目性质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变电站工程：拟建 110 千伏回岐（山塘）站，主变户外布置，本期新建主变容量为 $2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30 回，并联电容器 $2 \times 3 \times 5010\text{kvar}$ ，站用变 $2 \times 200\text{kVA}$ 。（二）线路工程：1. 110 千伏回岐至沙塘线路工程：线路自 110kV 回岐（山塘）站出线起，止于 110 千伏沙塘站。本期新建架空线路总长约 17.3km。2. 110 千伏回岐至堤岸线路工程：（1）110kV 堤岸至回岐架空线路新建架空

线路总长约 14.2km，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0.8 km，改造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1×0.4 km、双回架空线路长度 2×1.3 km，利用原备用回路增挂耐热导线长约 1×11.7 km。（2）110kV 堤岸至回岐电缆线路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0.1 km。（3）拆除原堤三线#46-#52 线路长约 1×1.3 km。（三）对侧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 110 千伏沙塘站和 220 千伏堤岸站各扩建一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开挖量及开挖范围。不得在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临时道路、牵张场区等临时设施。施工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落实有效的防扬尘和水土流失措施，

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二)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沿线工频电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
